

115 年度花蓮縣「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」

實施計畫甄選作業須知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府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方便、更多元的交通優惠措施及交通服務選擇，將結合現有交通資源，有效媒合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，透過評選機制，招募優良的計程車，組成敬老愛心計程車隊，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大眾運輸服務，使「搭乘計程車」成為便利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之交通服務，藉由敬老愛心計程車來彌補大眾運輸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不足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計畫執行地點：本縣境內。

五、辦理單位資格：

- (一) 車行(隊)須合法設立登記，具有關單位核發足以證明設立之文件（如公司執照、行業登記證、執業證明、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等）。
- (二) 計程車車行(隊)之受補助車輛**駕駛人執業登記證**受補助車輛車籍須含花蓮縣（參考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附表七「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」花蓮縣營業區）。
- (三) 計程車車行(隊)須提供合法上路車輛架設刷卡機設備及張貼辨識貼紙，且計程車車行(隊)之受補助車輛應依本府提供之公版格式張貼車貼。
- (四) 參與本計畫之駕駛人須透過本府經警政機關素行查核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範之情形且執業登記證狀態正常者，始可參與本計畫。
- (五) 參與本計畫之多元化計程車駕駛須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，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形者，始可參與本計畫。
- (六) 計程車車行(隊)之受補助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(七) 計程車車行(隊)之受補助車輛(含多元化計程車)應裝設計費錶，並依跳錶金額收費。
- (八) 有關車行(隊)車輛型式及車齡規範等其他項目納入敬老愛心計程車

隊甄選作業評分項目。

六、計畫內容需包含：

- (一) 計畫目的及車行(隊)簡介
- (二) 服務品質管理(如何確實執行計畫〔含預計服務人數、派遣服務流程、服務範圍、經費概算及預期效應等〕、內部管理與獎懲機制、駕駛意見回饋管道等)
- (三) 列冊管理(駕駛及車輛名冊及管理)
- (四) 教育訓練規劃(辦理駕駛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、或配合本府駕駛教育訓練)
- (五) 申訴機制建立與處理(建立並告知多元申訴或意見反映管道，並完善申訴處理流程)
- (六) 宣傳行銷計畫(以計劃補助經費或自籌方式進行相關政策宣導)
- (七) 其他自主發展創新項目(就執行本計畫提出之有利政策推動措施，所列項目不得為機關規定應作事項)
- (八) 加分項目(中南區目前車輛數或針對中南區的擴展規劃)(如無則免)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本案預計招募車行(隊)承作，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(以下同)240萬元，補助如下：

1. 刷卡機設備費：初次承作本案之車行(隊)得申請刷卡機設備相關費用，每一車行(隊)一年至多補助10萬元。
2. 宣導費：每一車行(隊)一年至多補助5萬元。
3. 行政管理費：依車輛數補助行政管理費，每一車行(隊)每月至多補助3萬元，每年36萬元(級距表如下)。

車輛數(含多元化計程車)	行政管理費(月)
1 輛	1,000 元
2 至 10 輛	1 萬元
11 至 30 輛	2 萬元
30 輛以上	3 萬元

4. 清分費手續費：依每筆車資交易自付額1%計算。
5. 司機承作獎勵金：每人每月如達到50趟次載客，每一趟次補助50元整，每人每月上限為5,000元整。
6. 刷卡機設備維護費：達每月平均50趟次載客量之刷卡設備(以收

據記載月份前刷卡紀錄月平均計算)，得於報修時申請補助維修費，採實報實銷，每台每年至多補助 1 萬元整。

八、計畫送達期限：

- (一)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 以公文函送或親自送達(計畫資料 1 式 6 份)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 資料送達地點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收。

【封面請註明：「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車隊補助計畫」。

九、甄選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8 日(二)，下午 2:00-下午 5:30。(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
- (二) 地點：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會談室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(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

十、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甄選會議：
 1. 依據計畫送件先後，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。
 2. 依序由各單位代表向甄選委員簡報及答覆甄選委員詢問。(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 1 短鈴，終止後按 1 長鈴。簡報完畢後，由甄選委員提問，由送件單位回答。)
 3. 送件單位向甄選委員簡報及答詢後，即請離席。
- (二) 委員評分、計算結果後，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公佈優勝單位於本府社會處首頁公告區(https://sa.hl.gov.tw/List_sp/fun7)。

十一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 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表(如附件一)之配分評定(滿分 100 分)，合格分數 80 分；如半數(含)以上之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，不得列為優勝對象。
- (二) 以總評分 80 分以上合格者為優勝單位。

十二、備註：115 年度預算尚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，審議結果如有刪減，將依刪減結果調整。

十三、附件資料：甄選評分項目表。